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邦高科”）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0年6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立群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北京金石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威视”）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本次将回购并注销金石威视售股股东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的应补偿股份4,499,780股。

同时，2019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69,246,599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304,643,878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23日。

2019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北京金石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对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金石威视2018年度

未达到业绩承诺净利润数, 公司已经按照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向利润补偿义务人定向回购并注销其应补偿的 1, 885, 199 股股份。上述 1, 885, 199 股股份已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总股本由 304, 643, 878 股变为 302, 758, 679 股。

本次回购并注销金石威视售股股东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的应补偿股份 4, 499, 780 股后, 总股本将由 302, 758, 679 股变为 298, 258, 899 股。

综上所述, 公司章程需要做如下变更: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 924. 6599 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 825. 8899 万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6, 924. 6599 万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9, 825. 8899 万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修改的内容将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审批为准。同时为更好保护股东权益, 拟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 具体修订情况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为顺利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此次工商变更的相关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此次变更公司章程的登记及备案有关文件, 办理公司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2日